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RB02E4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称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宪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
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
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清淮街道新华
街102号附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道路运输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 交运管许可 宛 字 411330401552 号

业户名称：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桐柏县清淮街道新华街102号附8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证件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24日至 2029 年 0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6308000022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宪超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44001367501

2025年07月22日

102001L4d1753151762803518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无欠税证明

桐税 无欠税证 （2025） 202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330MAERB02E4J，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11330000204445，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业务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ERB02E4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308000022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800050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802.88	2025-08-01 12:21:02		
441136250800050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901.44	2025-08-01 12:21:02		
441136250800050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957.78	2025-08-01 12:21:02		
441136250800050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78.87	2025-08-01 12:21:02		
441136250800050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3.81	2025-08-01 12:21:02		
441136250800050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25.36	2025-08-01 12:21:02		
4411362508000501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99.15	2025-08-01 12:21:02		
合计金额	肆仟零玖拾玖元贰角玖分				¥ 4099.2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资 信 证 明

编 号：CCBZXZM20250821110683

致接受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招标需要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8月20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本行，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桐柏支行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业务专用章

473325QPEPNE

财务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 （六）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总会计师、会计、出纳和审计工作人员组成。在没有专职总会计师之前，总会计师职责由会计兼任承担。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算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参谋。

（三）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的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六）配合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七）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据。

（五）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年08月26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ERB02E4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宪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07-21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清淮街道新华街102号附8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宛桐交许可(2025)第09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证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4113302025000094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24

有效期自：2025-07-24

有效期至：2029-07-23

许可内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机关：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4138

数据来源单位：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4138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ERB02E4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bkn

3bk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30MAERB02E4J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ERB02E4J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30MAERB02E4J 查询时间：2025年08月20日 21时3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